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4/359/Add.1
5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秘书长的报告

1. 秘书长在其报告(A/34/359)第6段内通知大会他按照大会第33/167号决议的请求计划举行一个讨论会。应利比里亚政府的邀请,秘书长在咨询服务方案下于一九七九年九月十日至二十日在蒙罗维亚召开了一个区域人权讨论会,题目是设立区域人权委员会,特别是设立非洲人权委员会。

2. 下列各国的专家出席了讨论会: 贝宁、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象牙海岸、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威士兰、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赞比亚。

3.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以及欧洲理事会、非洲统一组织、若干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一些解放运动的观察员也出席了讨论会。

4. 讨论会由利比里亚共和国总统威廉·理查德·托尔伯特博士阁下主持开幕。会上一致通过一项关于设立非洲区域人权委员会的提议,称为蒙罗维亚提议(见附件一),又通过了关于这个主题的若干建议和结论(见附件二)。

附件一

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委员会的蒙罗维亚提议

联合国关于设立区域人权委员会，特别是设立非洲人权委员会的讨论会

按照联合国大会第 33/167号决议的规定，于一九七九年九月十日至二十日在蒙罗维亚召开了讨论会，

研究了在人权领域的区域机构的作用，并审查了现有区域委员会的结构与职能，以及可以从它们汲取的经验，以期设立一个非洲人权委员会，

审查了为设立非洲人权委员会而作出的努力和提出的建议，并研究了这些努力和建议所产生的结果，

讨论了非洲区域人权委员会的各种可能的样板，其中考虑了非洲的特殊情况，包括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的有关规定，

特别研究了一九七九年七月在蒙罗维亚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一项决议，其中提请该组织各成员国注意某些国际公约，批准了这些公约就可以协助加强非洲和困扰非洲的一些祸患作斗争，特别是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贸易不平衡和雇佣兵的斗争，该决议又请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尽快在一个非洲首都安排一个高级专家会议，拟订一份“非洲人权宪章”的初步草案，其中要规定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

欢迎联合国主动召开本讨论会，

又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对讨论会表示兴趣并参加了讨论会，

兹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委员会的可能样板的下列建议草案提交非洲统一组织，供它审议：

一、机构与职能

第一条

非洲人权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应按照下列规定设立，其职能应为增进和保护非洲人权。为此，委员会应：

1. 就非洲在人权领域的问题——包括人权法、人道主义和难民法——进行研究，促进教育和教学，举办讨论会、座谈会和会议，传播资料，鼓励设立国家和地方人权组织，并向各国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2. 研究被指控的侵犯情况，其原因和现象，就任何此类情况向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家进行斡旋，并向非统组织提出有关的适当建议。

3. 制定和阐述基本标准，供非洲各国政府据以通过立法以便处理同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有关的法律问题。

4. 同与增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其他非洲机构或国际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5. 执行可能委托它进行的工作。

二、适用标准

第二条

委员会应以国际人权法为准则，包括可能缔结的特别适用于非洲的人权文书如宣言、宪章或公约等的规定，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规程的规定，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其他组织和非洲在人权领域的其他文书的规定，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和议定书、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境内难民问题特别方面的公约和非洲统一组织关于消除非洲雇佣军主义的公约，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如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等所通过各项文书的规定。

第三条

委员会也应该尊重所制定各项规则受到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明白确认的其他国际公约，不论其为一般性质或特殊性质；并且尊重体现出一般接受为法律之习俗而又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非洲惯例，非洲国家所确认的一般法律原则，以及法院的判决和学术权威的学说，以之作为确定法律规则的一个辅助手段。

三、成员和选举

第四条

1. 非洲人权委员会应由品德高尚、为人正直在人权领域方面有公认的专长的专家十六人组成并考虑到由具有法律训练或经验的人参加的效益。
2. 委员会不得有一个以上的委员同为一个国家的国民。

第五条

1. 委员会委员应以个人身分任职。
2. 委员会委员不应同时在政府或外交使团任职。

第六条

1. 委员会委员应由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从具备第四条所列资格的人士中提名，然后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大会进行推选。他们可以连选连任。
2. 非洲统一组织的每一成员国得提名两位候选人。如同时提出两位候选人时，其中一名需为他国国民。

第七条

1. 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应最迟在委员会每次选举之日三个月前以书面邀请该组织会员国在两个月内提名委员会成员候选人。

2. 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应编制全部被提名的人的名单，指明提名的会员国，最迟在每次选举之日一个月前将这份名单提交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

3. 当选为委员会成员的人应是在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投票中得票最多而且获得绝对多数的候选人。

4. 委员会的选举应考虑到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和非洲各种不合法律制度的代表性。

第八条

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六年，任满可以重新当选。不过，第一次选出的成员中有一半应在三年后任满。这些成员的名字应由委员会主席在第一次会议上凭抽签选定。

第九条

1. 如果委员会其他成员一致认为，委员会一名成员由于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暂时性质的缺席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停止执行其职务，或无法继续作为委员会成员，委员会主席应通知非洲统一组织主席，后者应依照委员会的建议，任命另一名专家以补足被替换成员的未任期。

2. 如果委员会一名成员死亡、辞职、或担任与委员会成员资格不相容的职务，委员会主席应宣布，该成员的席位从死亡日期、辞职或不相容情况发生之日起出缺，并应通知非洲统一组织主席，后者应依照委员会的建议，任命另一名专家以补足未任期的任期。

四. 秘书处

第十条

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应任命委员会主席，并为委员会在本章程下有效执行职务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施。提供这种人员和设施的费用应由非洲统一组织负担。

五. 会议、主席团的成员和程序

第十一条

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应召开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委员会以后开会的时间应由其议事规则规定。

第十二条

委员会第一任成员应在担任职务以前向非洲统一组织主席宣誓或承诺，他们将公正、认真地执行职责。在此之后，委员会每一名成员都应在担任职务前向委员会宣誓或作出承诺。

第十三条

委员会应选举主席团，包括主席、一名或一名以上副主席。主席团的任期三年，期满可以重新当选。

第十四条

委员会应制订本身的议事规则。

五. 年度报告

第十五条

委员会应每年经由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向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提出有关其活动的报告。

附件二

结论和建议

讨论会于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九日一致通过如下结论和建议：

1. 讨论会的结论是，希望尽速成立一个非洲人权委员会，因此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在《非洲人权宣言》获得批准或《非洲人权宪章》缔结并生效以前向非洲统一组织转交蒙罗维亚提议（参看附件一），考虑将其作为非洲人权委员会的一个可能模式。

2. 讨论会决定，讨论会主席应会同联合国秘书长代表向非洲统一组织主席威廉·托尔伯特博士报告讨论会的结果和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委员会的蒙罗维亚提议，以及讨论会的建议。

3. 讨论会建议非统组织应同非政府组织讨论关于它们如何与非洲人权委员会合作共同提高和保护人权的方法和途径。

4. 讨论会建议联合国应加强其在非洲人权领域内的活动，特别是同非洲统一组织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等专门机构合作，并在这些机构的职权范围内向非洲各阶层人民传播资料，并鼓励人权方面的讲解、训练、教育和研究活动。

5. 讨论会欣悉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计划在最近的将来成立一个非洲学院，负责人权方面的讲解和研究工作，讨论会并促请尽早成立这样一个学院，同时考虑到关于非洲难民情况的阿鲁沙会议第8号建议，要求联合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非洲各大学、非洲律师公会、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合作促成其事。

6. 讨论会建议，应提请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关于设立一个非洲人权委员会的蒙罗维亚提议和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

- - - - -